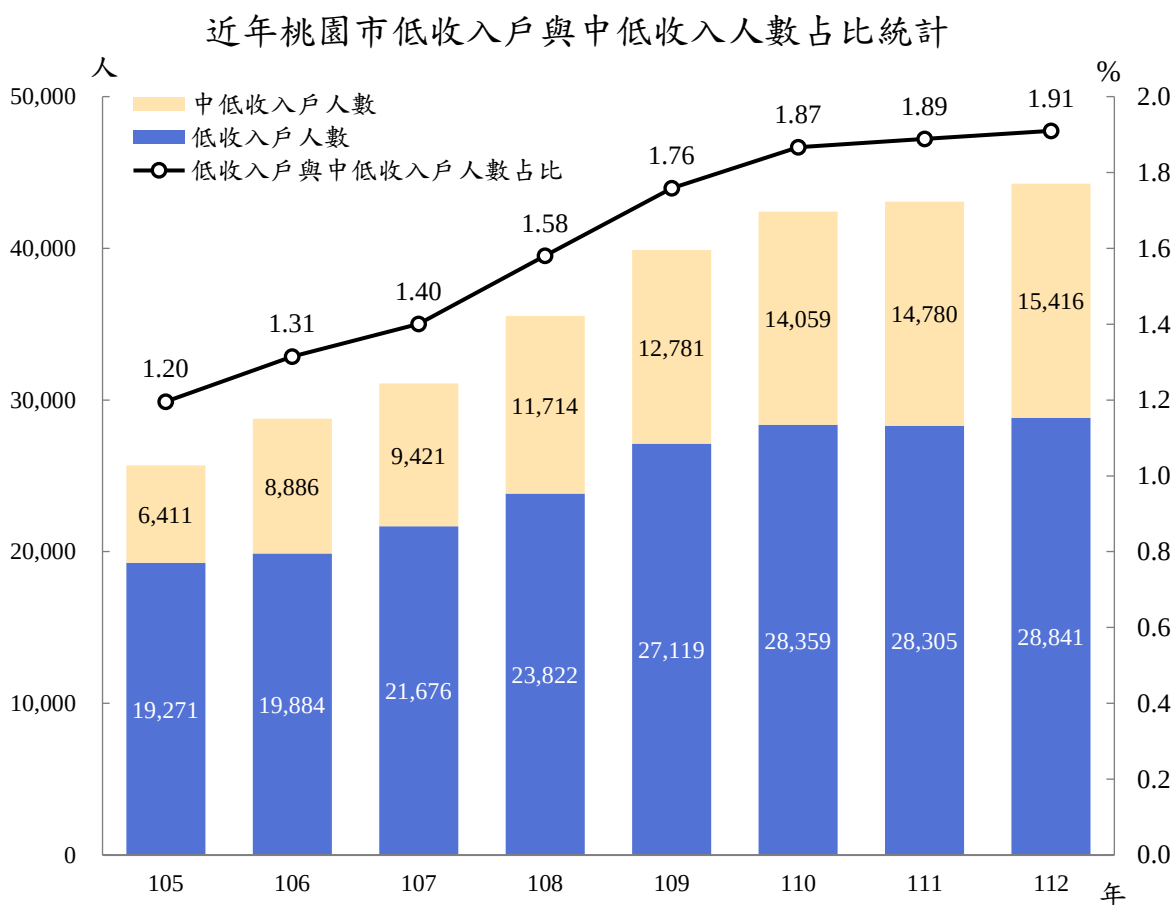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 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概況統計通報

政府為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水準，積極協助其自立，特制定社會救助法，明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認定資格及最低生活費標準，以弭平貧富懸殊差距，減少所得差距之擴大。

(一)、桃園市近年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人數占比分析

本局為達簡政便民，擴大照顧弱勢族群，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之申請，自 106 年起改由本府社會局及各區公所主動辦理總清查，取消總清查臨櫃作業，另藉由本局及各區公所每年積極宣導低收入戶等各項福利，根據近年統計資料分析，桃園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人數占比，105 年為 1.20%，截至 112 年已增加到 1.91%，可見本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占比有逐年成長之趨勢，顯示本局近年來在積極宣導及完善行政程序下，已將更多需要政府照顧的弱勢民眾納入救助體系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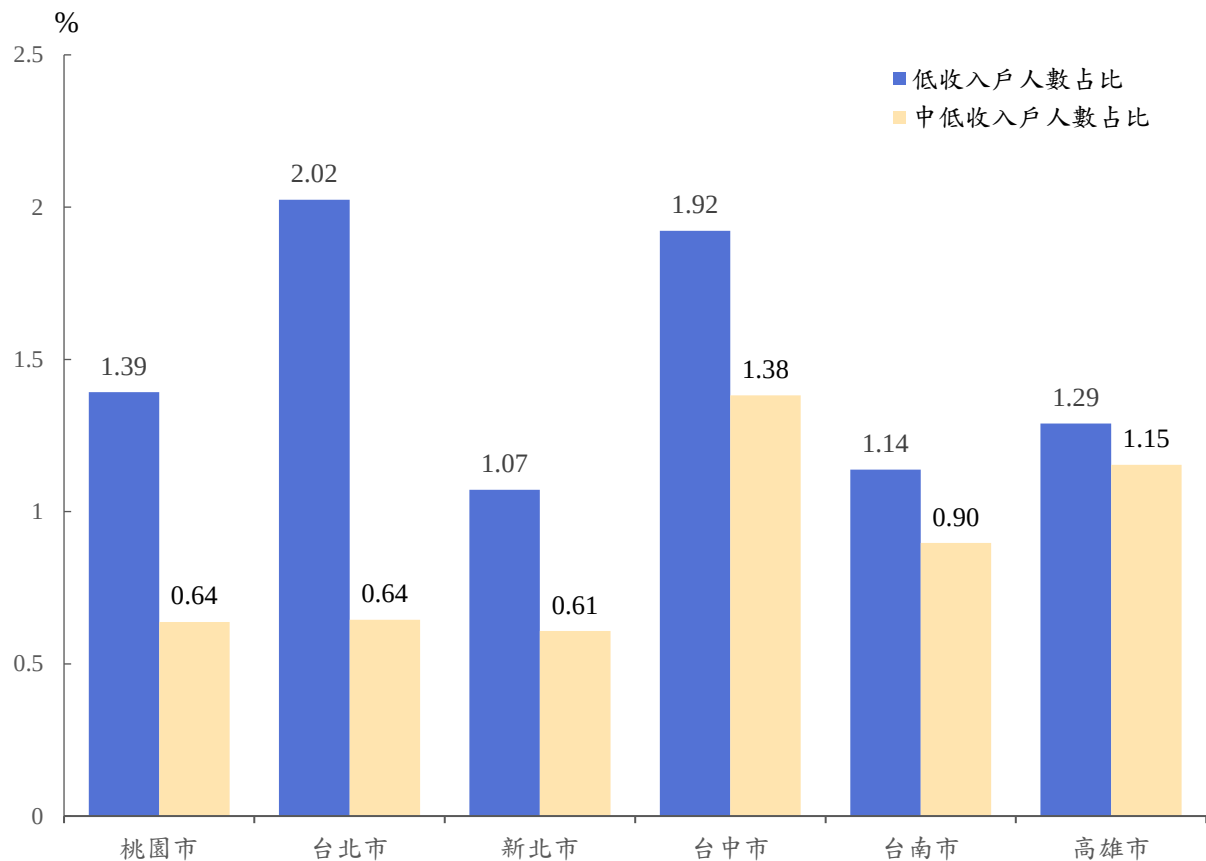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(二)、桃園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與六都占比分析

另依 112 年內政部戶政司及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(112 年第 4 季)，本市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市總人數 1.39%，為六都排比第 3；中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市總人數 0.64%，為六都排比第 5。據統計資料顯示本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的人數占比，與六都比較仍低於台北市、台中市及高雄市。為使弱勢家庭能獲得更多的協助，本局持續追蹤各項指標，檢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標準，期許將更多的弱勢家庭納入照顧，並輔以各項脫貧措施，促進弱勢家戶脫貧自立。

112年六都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人數占比統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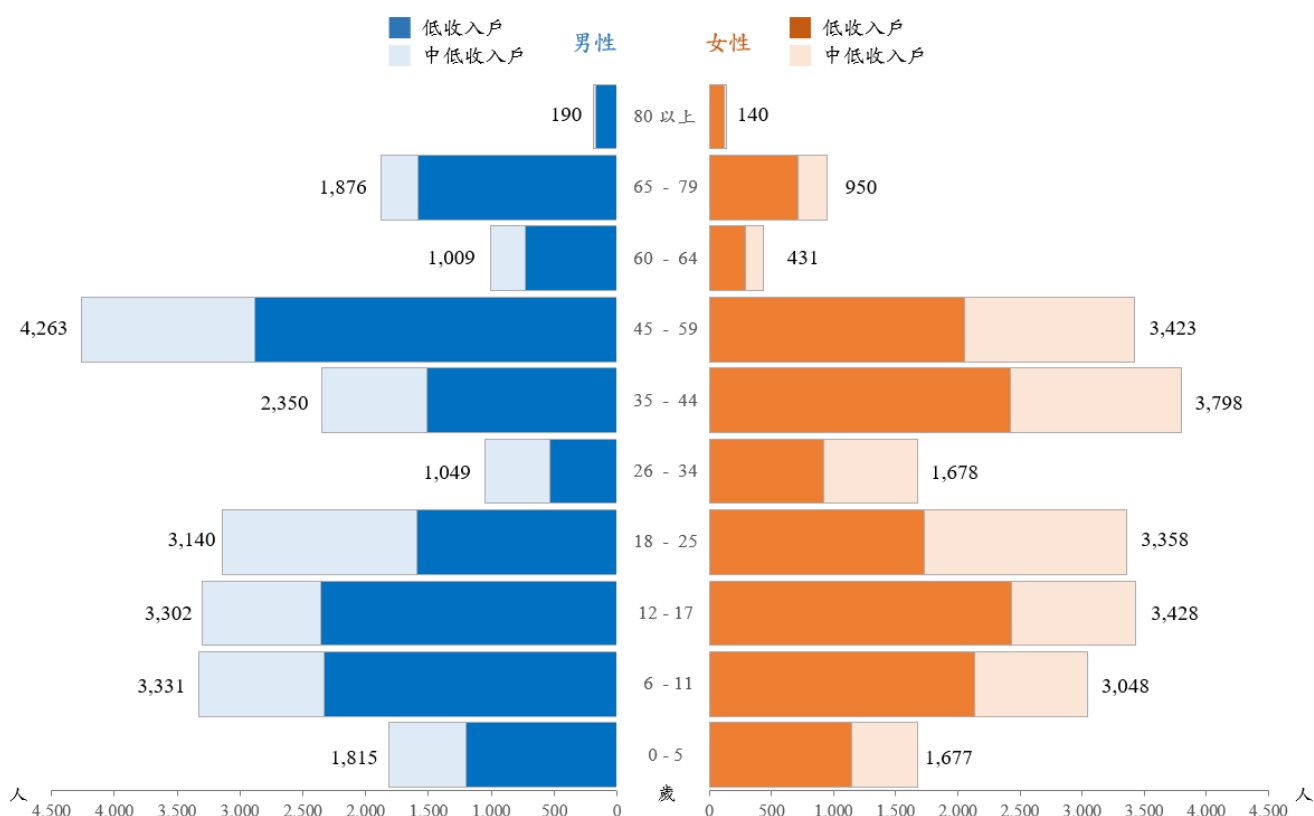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(三)、桃園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年齡及性別分析

112 年年底本市低收入戶人數共 28,841 人，其中男性 14,890 人，女性 13,951 人；另中低收入戶人數共 15,416 人，男性 7,435 人，女性 7,981 人。綜上，本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人數合計 44,257 人，男性合計 22,325 人，女性合計 21,932 人。

經分析 112 年底桃園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人數統計資料，男女性別比例，男性占 50.4%，女性占 49.6%，男女比例約相同。另依年齡區間統計，列冊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者，則以 6 歲至 25 歲之兒童及學生，以及 35 歲至 59 歲之中壯年人口居多，至於列冊人口 65 歲至 79 歲之老年人口，則以男性居多。故由上述統計資料可知，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人口，多屬無工作能力人口及較容易失業而有陷入貧窮之中壯年人口。

112年桃園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年齡及性別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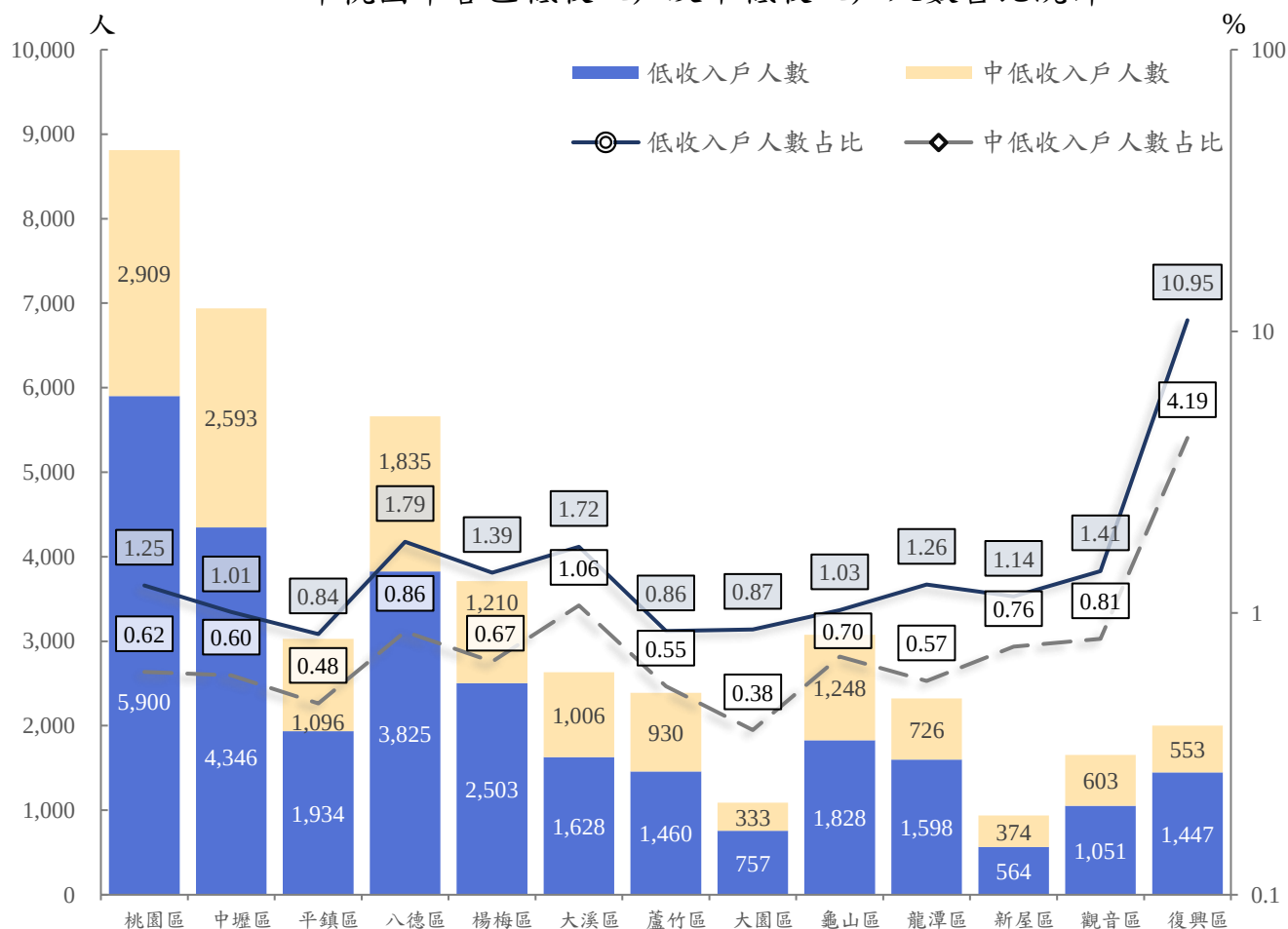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(四)、桃園市各區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人數占比分析

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在行政區分布上，截止 112 年年底資料，以桃園區、中壢區及八德區人數最多；另針對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占比統計，則以復興區、八德區及大溪區比率為較高，顯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，與各行政區原住民人口數、交通狀況、就業情形及醫療資源分布等因素而有所差異。

112年桃園市各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占比統計

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(五)、總結

綜上分析，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占比於六都中排比仍低，為持續關懷及照顧本市弱勢家戶，本局將持續針對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供福利諮詢服務，並針對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，定期轉介本市就業服務處，由桃園、中壢就業中心提供就業諮詢、職業訓練等協助。另針對受轉介家戶進行後續追蹤，視家戶需求提供支持性服務，協助排除就業障礙，協助家戶增加收入，逐步脫貧。